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鍾焜泰

被　　告　李連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定宣示判決期日應延展至民國115年10月29日中午12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23日中午12時宣判，惟因當日颱風來襲而停止上班上課，致無法於原定期日宣判，認有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重大事由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往返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沛瑄